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61 号

当事人：灌南县兴南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67366876W

住所：灌南县长茂镇长茂村

经营者委托人：谢沈阳

身份证号码：350322198411066276

联系电话：15019955511

联系地址：福建省仙游县钟山梅洋村下炉 18 号

2023 年 2 月 8 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灌南县兴南加油站销售的高级柴油机油进行监督抽查，2023 年 3 月 23 日收到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显示运动黏度（100℃）、倾点、闪点（开口）项目不符合 GB 11122-2006 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灌南县兴南加油站涉嫌销售不合格高级柴油机油。当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对检验检测结果未提出异议，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经查，当事人从河海农机购进标称高级柴油机油 6 桶，放于门市用于对外销售。上述高级柴油机油的购进价为 32 元/桶，对外销售价为 55 元/桶。抽检结束后一个月左右，当事人购进的上述高级柴油机油全部售出，备样在抽奖结束 10 后退给供货方。

经核实，灌南县兴南加油站销售不合格的高级柴油机油的货值金额为 330 元，获得利润 11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所抽高级柴油机油的检验报告及该公司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高级柴油机油检验不合格及该公司出具报告的合法性；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抽样检验的高级柴油机油的进货数量及价格、销售数量及价格、获得利润、货值金额等情况；

4、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门市已无所涉抽检高级柴油机油；

5、检验检测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检验检测报告已送达当事人；

6、责令整改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已经督促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高级柴油机油；

7、检验检测机构法人证书、资质认定书，证明存承检机构的合法性。

本局于2023年4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罚告字[2023]6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灌南县兴南加油站涉嫌销售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建议给予以下处罚：罚款660元，没收违法所得：115元，以上罚没合计：77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